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18日決議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盈利並宣派及派發股息而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則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溢利，金額預計達到本集團當年度淨利潤的30%-50%，惟須受下列標準所規限，餘下溢利將供本集團作發展及營運之用。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將取決與(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本公司派發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檢討，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程里全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8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